



TOM Online Inc.

TOM在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82)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前瞻性聲明

本公佈載有可能被視為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根據其性質）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因而引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期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非過往事實聲明：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其它市場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作、中國及其它市場電訊行業的持續增長、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最新推出產品的發展，以及本公司能夠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計劃的能力。

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情況的見解，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與中國及其它地方電訊營辦商的關係的任何改變、競爭對於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價格需求的影響、客戶對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使用喜好的改變、有關政府機構在監管政策上的改變、電訊及相關技術及以該等技術為基礎的應用的任何改變、中國、印度及本公司擁有業務營運之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對有關經濟增長、外匯、外商投資及允許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訊市場的政策）。請同時參閱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而載於表格20-F的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項目3—重要信息—風險因素」一節。



TOM Online Inc.

TOM在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82)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較二〇〇五年增長 0.2%至 1.6837 億美元
- 本年度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較二〇〇五年下降 3.3%至 1.5264 億美元
- 二〇〇六年之廣告收益較二〇〇五年增加 44.2%至 1,328 萬美元
-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全年每股美國預托股份基本盈利為 0.539 美元, 而全年每股美國預托股份全面攤薄盈利則為 0.536 美元

主席報告

不利政策於二〇〇六年對我們的無線互聯網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導致收入下降和利潤減少。為回應新政策，本公司致力於無線互聯網業務成本架構的控制以 增加收益和競爭力，並通過網站資源提高網上廣告收入及其它收入。

本公司已開展多項嶄新業務商機，而有關商機一旦得到順利發展，即有可能於未來數年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增長動力。有關商機包括：

TOM易趣

於二〇〇六年底，本公司宣佈與eBay / 易趣訂立合營協議，透過結合各自的專業知識，於二〇〇七年建立嶄新的中國市場業務。透過結合eBay的全球電子商貿知識及本公司藉著其網上資產而增強對當地市場的深入認識，本公司對於能夠有機會為中國的買家與賣家建立一個極具吸引力和盈利能力的網上市場深感樂觀。此外，本公司相信該合營公司將受惠於我們在中國無線互聯網市場的優越地位，從而發展移動商務（「移動商務」）業務商機。

TOM-Skype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底，TOM-Skype的註冊用戶數目超過3,150萬名，較二〇〇六年二月底的超過900萬名註冊用戶有所增加，即增加的新註冊用戶超過2,250萬名。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仍會以TOM-Skype社群持續高速增長作為業務重點，冀能達到從二〇〇七年下半年開始圍繞TOM-Skype社群發展和推出新的增值服務的目標。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總收益為1.6837億美元，較二〇〇五年的總收益1.6807億美元上升0.2%。股東應佔淨利潤為2,866萬美元，較二〇〇五年的股東應佔淨利潤4,501萬美元減少36.3%。

無線互聯網

二〇〇六年的無線互聯網總收益為1.5264億美元，較二〇〇五年的無線互聯網總收益1.5783億美元下降3.3%。於二〇〇六年，無線互聯網收益佔總收益的90.7%，而於二〇〇五年則佔93.9%。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就中國移動（「中國移動」）移動夢網平臺的政策調整刊發新聞稿。有關調整已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的政策指示落實，目的為針對解決多項問題，包括減少客戶的投訴，增加客戶的滿意度和促進移動夢網的健康發展。根據信息產業部的同一項政策指示，中國聯通亦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內落實與移動夢網相類似的政策。

有關政策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對我們的無線互聯網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如撇除我們於二〇〇六年中期來自收購博訊融通之收益貢獻，我們相應的無線互聯網業務收益將會較二〇〇五年水準下跌10.9%。

展望將來，我們仍然深信我們的移動營運夥伴將整合其增值服務業務，並與數目較少但規模較大的無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而我們深信長遠而言有關整合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

網上廣告

於二〇〇六年，我們的網上廣告業務錄得收益為1,328萬美元，較二〇〇五年的921萬美元水平上增長44.2%。於二〇〇六年，網上廣告佔總收益7.9%，而二〇〇五年則為5.5%。我們的網上廣告業務每年不斷增長的動力乃來自廣告商對我們的體育、娛樂／音樂頻道的網上用戶更感興趣所致。我們透過與全國最暢銷報章《體壇週報》的策略合作，以及我們的「玩樂吧」網上音樂社群網站不斷壯大，令我們的門戶網站獨特之處於二〇〇六年進一步增強。

鑒於當前無線互聯網經營環境的困難情況，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我們在網上體育及娛樂的市場地位。本公司也將尋求新的機會，致力於其網站資源，作出充份準備，以期待於市場上推出3G無線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總額減少12.3%，從二〇〇五年的7,117萬美元減少至二〇〇六年的6,245萬美元。相當於整體毛利率下降幅度計算，即從二〇〇五年之42.3%減少至二〇〇六年的37.1%。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內容及分銷成本上升，以及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頒佈的新規例對我們的營運架構造成的負面影響所致。

營運費用總額

營運費用總額增加7.7%，從二〇〇五年的3,038萬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的3,272萬美元。二〇〇六年的營運費用包括301萬美元的股份補償（「股份補償」）費用。如撇除該等費用，則二〇〇六年的營運費用總額將較二〇〇五年為低，原因為本公司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對應新規例。

淨利潤

於二〇〇六年，股東應佔淨利潤為2,866萬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的淨利潤則為4,501萬美元，減少36.3%。撇除股份補償費用和Indiagames商譽減值撥備463萬美元，二〇〇六年淨利潤應為3,639萬美元。

可能於一定條件下將TOM在線私有化之建議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日，TOM致函本公司，表示TOM正在考慮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TOM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之網站，並且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以6K報告備案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和本公司全體僱員之努力不懈、鼎力支持及竭誠服務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檔其他部分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檔其他部分所載該等報表各自之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檔之討論及分析包括(i)Treasure Base、Whole Win、幻劍書盟及博訊融通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開始（即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之日期）及(ii) TOM-Skye合營公司Tel-Online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合營公司成立日期）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所收購Indiagames之幾乎全部股本權益，以便專注於中國市場。因此，Indiagames之業績已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營報表中「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最領先之無線互聯網公司之一。我們經營中國最大型門戶網站之一，對象主要為年輕人士。我們致力為用戶提供生活相關之無線互聯網服務，主要為娛樂、生活品味及體育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透過移動電訊營運商之渠道、門戶網站及網上聯盟、與手機製造商建立之聯盟、用戶移動電話以及電視、電台及印刷等傳統媒體為用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的優勝及獨特之處是：(1)我們可透過大量不同的分銷渠道從中國龐大的移動電話用戶中獲得商機，而這些用戶不一定擁有上網機會；(2)我們的營運團隊和營運系統可以為移動電訊營運商夥伴和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給用戶帶來滿意的消費體驗；(3)我們收購和開發的優質內容及服務為手機用戶量身定制；及(4)我們將門戶網站（主要為www.tom.com）和網絡社群與我們的無線服務緊密結合。此外，本公司透過成立TOM-Skye合營公司以加強我們的網上功能，將下一代通訊服務推廣至中國互聯網用戶。

於二〇〇〇年七月，本公司推出互聯網門戶網站www.tom.com，並將本公司之業務集中於透過本公司網站向用戶提供互聯網內容和服務。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分別於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一年推出平臺，透過用戶之移動電話向彼等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並開始容許第三方使用彼等之計費及收費系統，以就透過該等平臺交付之產品和服務收取費用。此舉令互聯網公司（如本公司）可透過中國用戶之流動電話向彼等提供互聯網門戶網站產品和服務，並使用該等計費和收費系統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之指示落實若干政策調整，而有關調整對本公司的無線互聯網服務構成負面影響。包括收購博訊融通所得之收益貢獻，本公司的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由二〇〇五年之157,833,000美元輕微下降至二〇〇六年之152,637,000美元。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公司二〇〇六年收益總額約90.7%。

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收益為本公司之所有廣告收益。本公司之互聯網門戶網站乃中國著名互聯網門戶網站之一，為鞏固其地位，本公司致力透過增加優質及知名品牌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廣告，以發展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吸引網上拍賣、消費電子、高科技產品、消耗品及服飾之著名廣告商，務求可迎合本公司年輕用戶之口味。本公司之廣告收益由二〇〇五年之9,210,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13,279,000美元，佔本公司二〇〇六年總收益約7.9%。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網上遊戲、電子商貿及收費電郵信箱服務，而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大部分其他業務收益乃來自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其他收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約1.4%。

中國現行規例限制外資擁有可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公司。因此，本公司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和博訊融通（該等公司由中國公民擁有）經營本公司幾乎所有中國業務。此外，本公司與該六間實體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權收取相當於該等公司幾乎所有淨利潤之服務費用，並根據若干合約性安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擔保該等公司履行與第三方所訂立與營運有關之協議。由於該等合約性安排，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和博訊融通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及本公司為該等實體之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將彼等之營運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我們認為幻劍書盟也是可變動權益實體，因為幻劍書盟是北京雷霆之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本公司與 Skype Technologies, S.A. 共同成立 Tel-Online（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中國大陸市場開發新一代通訊服務。合營公司專注在中國大陸市場發展地方之 TOM-Skype 即時訊息 / 聊天室服務，以及擴大其用戶基礎。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TOM-Skype 之註冊用戶超過 3,150 萬人，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用戶 743 萬人有所增加。TOM-Skype 之用戶增長可歸因於對 TOM-Skype 服務之語音及社群功能持續進行推廣活動，以及用戶基礎規模持續呈現正面網絡影響。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繼續專注於 TOM-Skype 社群之持續高速增長，冀能達到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及邁向二〇〇八年期間對 TOM-Skype 社群發展增值服務的目標。本公司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Tel-Online 為可變動權益實體，而本公司為該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將合營公司之營運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UMPay（其股東包括中國移動及中國銀聯）建立聯盟，成為其無線及網上付款門戶網站夥伴，並與 UMPay 合作為中國消費者及商家提供更全面之流動付款產品。此項聯盟是本公司成為中國無線互聯網公司領導者之重要里程碑，令本公司不但能夠為本公司最終用戶提供流動電話內容，亦提供付款服務等流動電話功能。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與 eBay / 易趣訂立合營協議，透過結合各自的專業知識，於二〇〇七年建立嶄新的中國市場業務。透過結合 eBay 的全球電子商貿知識及本公司藉其網上資產而增強對當地市場的深入認識，本公司對於能夠有機會為中國的買家與賣家建立一個極具吸引力和盈利能力的網上市場深感樂觀。此外，本公司相信該合營公司將受惠於我們在中國無線互聯網市場的優越地位，從而發展移動商務業務商機。

收益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收益主要來自兩種營運業務：無線互聯網服務及網上廣告。本公司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其他業務。

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包括 SMS、MMS、WAP、IVR 及彩鈴服務。本公司透過該等服務提供音樂及娛樂下載、資訊及社群產品，以及新聞頭條、體育資訊、遊戲、牆紙及交友服務。

本公司之收益指扣除若干營業稅及增值稅後之本公司營運收益總額。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幻劍書盟和博訊融通，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中國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須繳交 3.3% 之營業稅，而本公司之廣告業務收益須繳交最多 8.5% 之營業稅。此外，本公司之電腦硬體銷售收益須繳交 17.0% 之增值稅，該稅項部分被購買時支付之增值稅所抵銷，而本公司其他與電腦硬體無關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則須繳交 5.5% 之營業稅。此外，根據與本公司可變動實體所訂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收取及其後收回之任何服務費用均須繳交 5.0% 之營業稅。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收益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經重列*）		二〇〇六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無線互聯網服務 ⁽¹⁾	112,880	92.0%	157,833	93.9%	152,637	90.7%
廣告	7,583	6.2%	9,210	5.5%	13,279	7.9%
其他 ⁽²⁾	2,257	1.8%	1,025	0.6%	2,449	1.4%
收益總額	122,720	100.0%	168,068	100.0%	168,365	100.0%

* 由於來自 Indiagames 之流動電話遊戲產品之收益已於「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因此二〇〇五年之數字已重列。

- (1) 包括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無線互聯網服務平臺，提供下載產品、資訊產品及社群產品所得之收益。分別由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開始時計入靈訊、申達宏通和博訊融通之服務所得之收益。
- (2)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來自網上遊戲、電子商貿及收費電郵信箱之收益，而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收益來自電腦硬體銷售和綜合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無線互聯網服務。本公司於無線互聯網服務之大部分收益來自本公司於中國透過中國移動之移動夢網及中國聯通之聯通在信平臺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將中國無線互聯網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總額（即未扣除支付予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收入分成及傳送費之收益）確認入賬。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包括 SMS、MMS、WAP、IVR 及彩鈴服務。於二〇〇六年，SMS、MMS、WAP、IVR 及彩鈴服務分別佔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約 39.4%、8.2%、19.1%、26.3% 及 6.3%。影響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購次數、下載次數、向本公司訂購及下載之定價、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政策、客戶品味之轉變、競爭及可供分銷之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經重列*）		二〇〇六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SMS	54,956	48.7%	63,428	40.2%	60,057	39.4%
MMS	11,784	10.4%	12,012	7.6%	12,526	8.2%
WAP	17,114	15.2%	31,686	20.1%	29,226	19.1%
IVR	26,152	23.2%	40,059	25.4%	40,166	26.3%
彩鈴	2,874	2.5%	10,557	6.7%	9,597	6.3%
其他	-	-	91	-	1,065	0.7%
無線互聯網 服務收益	112,880	100.0%	157,833	100.0%	152,637	100.0%

* 由於來自 Indiagames 之流動電話遊戲產品之收益已於「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因此二〇〇五年之數字已重列。

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之營運數據乃透過一個內部營運系統追蹤流動電訊營運商向本公司提供之交付確認所產生。然而，鑑於本公司計費安排之性質，本公司所確認之收益乃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自其本身之內部營運數據所產生而向本公司提供之收益月結單計算，而該等數據並未經獨立核實。例如，於二〇〇五年初，中國移動實施一估新 MISC 系統，該流動數據管理平臺乃用作記錄、處理及分析有關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不包括 IVR 服務）之資料（包括使用率、傳送及計費資料）。由於本公司未能直接接入 MISC 系統，因此需依賴中國移動之收益月結單。一般而言，按本公司本身之內部營運數據與按流動電訊營運商向本公司提供之收益月結單計算之本公司收益價值存在差異。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估計數字與實際收益（按季度計算）之平均差異約為 3%，較二〇〇五年約為 5% 輕微下降。於二〇〇六年，中國移動與中國聯通分別為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貢獻 82% 與 17%。

廣告。本公司透過旗下直銷人員及透過廣告代理出售網上廣告。影響本公司廣告收益之主要因素為於有關期間內提供收益貢獻之本公司廣告客戶數目、每名客戶之平均收益、客戶對所宣傳產品及品牌之喜好、本公司門戶網站及網站之用戶流量，以及深受歡迎之體育、娛樂及國家事件之季節性因素。

其他。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網上遊戲、電子商貿和收費電郵信箱服務。於二〇〇六年之前，其他收益主要指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乃就本公司客戶之互聯網相關電腦硬件及軟件需要而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而該收益其中大部分乃來自購買及安裝電腦硬件。

收益成本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所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收益成本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經重列*）		二〇〇六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服務成本	63,966	52.1%	96,900	57.7%	105,919	62.9%
售貨成本	791	0.7%	-	-	-	-
收益成本總額	<u>64,757</u>	<u>52.8%</u>	<u>96,900</u>	<u>57.7%</u>	<u>105,919</u>	<u>62.9%</u>

* 由於來自Indiagames之流動電話遊戲產品之收益已於「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因此二〇〇五年之數字已重列。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直接服務成本及共有服務成本。

本公司於中國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產生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收益份額及已付傳送費、應付本公司業內合作夥伴之收益份額、版權費、手機聯盟成本、若干內容費以及產品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公司之廣告直接成本包括按收益計算之銷售佣金及員工花紅之成本。

本公司之共有成本包括帶寬租賃費、門戶網站內容採購成本、門戶網站內容製作員工成本、無線互聯網服務員工成本（包括遊戲開發員工），以及有關於提供服務之設備之折舊及保養成本。為計算毛利，本公司按其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及網上廣告業務於分配共有成本前之毛利比例，將本公司之共有成本分配至該等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服務成本和共有服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服務成本之76.8%及23.2%。在將來，我們預期直接服務成本將持續上升，主要由於伴隨本公司業務發展，未來期間之內容採購成本增加，電信營運商成本增加以及銷售渠道費用增加。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業務活動之歷史綜合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經重列*）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 ⁽¹⁾ ：			
無線互聯網服務	51,901	64,027	52,425
廣告	4,847	6,333	8,354
其他	1,215	808	1,667
毛利總額	<u>57,963</u>	<u>71,168</u>	<u>62,446</u>
毛利率：			
無線互聯網服務	46.0%	40.6%	34.3%
廣告	63.9%	68.8%	62.9%
其他	53.8%	78.8%	68.1%
總毛利率	47.2%	42.3%	37.1%

* 由於來自Indiagames之流動電話遊戲產品之收益已於「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因此二〇〇五年之數字已重列。

(1) 為計算毛利，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與本公司之廣告業務共有之若干成本，乃根據該等業務於分配上述共有成本前按該等業務所產生毛利之比率分配至該等業務。

營運開支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營運開支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經重列*）		二〇〇六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695	6.3%	7,176	4.3%	6,974	4.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385	10.1%	21,144	12.6%	23,087	13.7%
產品開發費用	886	0.7%	1,528	0.9%	1,617	1.0%
無形資產攤銷	5,614	4.6%	535	0.3%	1,045	0.6%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07	0.3%	-	-	-	-
營運開支總額	26,887	22.0%	30,383	18.1%	32,723	19.4%

* 由於來自Indiagames之業績已於「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因此二〇〇五年之數字已重列。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分為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其中包括有關贊助促銷活動之費用和給予直接銷售人員之薪金與福利（與銷售目標並不相關）。

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給予一般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財務及行政人員成本、專業人士酬金、租賃費用、其他辦公室支出、壞賬撥備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之設備折舊。

產品開發費用。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究及開發員工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攤銷主要關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收購Puccini、於二〇〇四年收購Treasure Base及Whole Win，以及於二〇〇六年收購幻劍書盟和博訊融通而收購之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包括就價值下跌之無形資產而錄得之減值費用。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制定計劃出售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所收購Indiagames之幾乎全部股本權益，以便將業務專注於中國市場，該計畫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因此，Indiagames之業績已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營報表中「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為1,000美元（包括因發行新股份予股東而對本公司權益構成攤薄影響所產生之虧損69,000美元）及5,049,000美元（包括商譽減值撥備4,628,000美元）。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通常需自多個可接受之會計方法及政策中，選擇特定之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及應用該等方法及政策，以確認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綜合經營報表之收益及開支，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資料時，亦可能需作出重大之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以其對過往之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假設作為其作出估計及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情況作出之估計及判斷有所差異。本公司相信，以下為應用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若干主要判斷。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確認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 SMS、MMS、WAP、IVR 及彩鈴增值服務收取之費用。該等服務包括新聞訂購、音樂、娛樂、體育訊息、流動電子郵件、交友服務、圖片下載、牆紙、流動電話遊戲、電話鈴聲、圖案下載、聊天室及存取音樂檔案等。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按月付費基準或使用量基準收取費用。

本公司之服務乃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無線數據平臺而提供予用戶，而本公司亦依賴此等營運商向本公司提供計費及收費服務。然而，本公司於中國擁有自有內部系統，記錄本公司所發送訊息之數量、相關費用以及流動電訊營運商在用戶收取訊息後即時就自本公司發送之訊息，另行提供予本公司之傳送確認。一般而言，於每個月結束後20日至60日內，各流動電訊營運商將發出月結單予本公司，確認其於該月就無線互聯網服務而向用戶計費之價值。通常在發出結單後之60日內，流動電訊營運商將根據月結單就該月份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扣除彼等應佔之收益、傳送費及適用之營業稅）支付款項予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網絡發送予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向用戶所提供之服務金額之交付確認，初步確定所提供之無線互聯網服務之價值。由於過去一直以來，因傳輸及計費系統之技術問題，導致該價值與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於月底提供之月結單之服務價值出現差異，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該差異之歷史數據及本公司於有關月份對不同網絡系統穩定性之觀察及其它因素，對該月可收取之無線互聯網服務費作出估計。此項估計可能較本公司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所發出月結單而有權收取之實際收益高或低。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本公司按季計算之估計與實際收益之平均差異分別約為5%和3%。

當本公司呈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時，本公司一般已收到流動電訊營運商發出之大部分月結單，並已根據該等月結單確認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收益。倘於呈報該等財務業績時仍未收到任何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月結單，本公司將根據該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可收取無線互聯網服務估計呈報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對該報告期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過度呈列或呈列不足。最終根據營運商月結單收取之費用與本公司對可收取無線互聯網服務之估計存在之任何差異，可能須隨後調整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

本公司評估本公司與流動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所訂立之收益共用安排，以確定是否確認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總額或扣除分享收益。本公司乃評估本公司以當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為基準作出有關釐定。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評估之主要因素為本公司是否為向用戶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之主要提供者。

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保存之收益乃根據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產生之收益按議定百分比計算。於中國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因應直接向最終用戶推廣、支援及制訂服務而向有關用戶開出發票收取之總額入賬。

網上廣告收益確認

網上廣告之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之書面合約，而該等合約詳列有關費用、付款條款及提供有關安排之合理證明。大部分廣告合約乃提供特定期間之網上廣告服務，但並不設最低瀏覽次數水平保證。該等合約之收入乃於刊登廣告之期間確認。本集團之若干網上廣告合約並無設立廣告之固定刊登形式。在該等情況下，收益乃遞延至合約完成後方會入賬。在所有合約中，完成合約後不再有責任承擔，亦不會就瀏覽次數水平而退還款項。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本公司每年及在顯示減值可能發生之因素出現時，評估本公司之商譽及無限年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本公司攤銷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並在顯示減值可能發生之因素出現時，評估其賬面值。本公司使用未來折減現金流量方法或按照獨立專業評估公司所進行之評估決定任何減值開支之數額。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協助下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分別對中國無線互聯網業務、幻劍書盟和博訊融通進行估值，管理層認為並無商譽減值。估值乃綜合使用市場法（與於類似行業中經營業務之選定公開買賣公司比較而計算）和收益法（折現的現金流量）。

在本公司記錄減值之年度內，由管理層判斷是否發生觸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事宜及具體情況改變。若使用不同之判斷或估計，則減值費用之數額及時間均會出現重大差異。

物業及設備減值

本公司每年及在顯示可能發生減值之因素出現時評估物業及設備之賬面值。倘預期未來未折減之現金流量總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出現減值，並就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虧損。未來未折減之現金流量按管理層就未來收益、收益成本及營運開支之估計及假設計算。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實際結果與本公司之估計相同。倘管理層作出不同之判斷或採納不同之假設，則可能會對所記錄之任何減值開支金額及時間造成重大差異。

遞延稅項估值備抵

倘按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估計，而認為本公司若干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將不會變現，則本公司將記錄估值備抵，以減低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發生未能預計之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讓本公司變現較過往記錄之淨額更高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之調整將於該等事件發生時增加本公司之淨利潤。本公司之最大遞延稅項資產項目與本公司之承前虧損有關。

呆賬備抵

本公司按季度基準為壞賬確定撥備。本公司按不同資料為應收呆賬作出備抵，該等資料包括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歷史壞賬率、償還模式、客戶信用程度及行業趨勢分析。一般而言，若應收賬款已過期180、270及360天，本公司會作壞賬撥備，款額分別等於應收賬款之25%、50%及100%。倘有確實證據顯示該等應收款項極可能不能收回，本公司將就壞賬作出特定撥備。倘本公司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可能無力作出償還，則本公司可能需就呆賬作出額外備抵。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撥備為4,352,000美元。

可出售證券及受限制證券

可出售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可出售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扣除稅項）乃記錄於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可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評定為非暫時性之價值減少（如有）分別列作其他收入 /（開支）之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 /（虧損）及可出售證券減值。可出售證券之利息乃呈報為利息收入。

於決定可出售證券之價值減少是否非暫時性時，本公司會評估現有因素，包括經濟環境、市場情況、經營表現、短期前景及有關證券相關業務之其他特定因素。

受限制證券不同於可出售證券，是指為銀行貸款融資等其他融資來源提供抵押的證券。受限制證券與可出售證券列賬方式一樣。

股份補償開支

於二〇〇六年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APB」）意見書第25號「發行予僱員之股份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相關詮釋之確認及計量規定將購股權計劃列賬。因此，補償開支之金額乃按內在價值（即股份所報之市價超過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之數（如有））釐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期內攤銷。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號「股份補償會計一過渡和披露」允許實體可繼續應用APB第25號之規定，及使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股份補償之會計處理」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號規定之公平價值會計法，就僱員購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備考利潤或虧損淨額及備考每股盈利或虧損披露事項。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SFAS第123R號「股份付款」（或SFAS第123R號）。該準則取替SFAS第123號，並規定於財務報表確認所有股份補償交易所產生之成本。SFAS第123R號適用於所有股份補償交易，實體乃於該交易下獲得貨品及服務，方式為發行或提呈發行其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工具或對僱員或其他供應商產生負債，該負債(a)（至少部分）根據實體之股份或其他股權工具之價格計算或(b)要求或可能要求透過發行實體之股份或其他股權工具之方式付款。SFAS第123R號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之首個中期或年度報告期間起對並非小型業務發行人之公眾實體生效。

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SFAS第123R號採納修正未來適用法，並按未來適用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價值確認股份補償費用。

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

中國法律及規例限制外資公司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因此，本公司透過中國公民擁有之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及博訊融通進行幾乎所有業務。此外，本公司與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按照該等安排，本公司保證該等公司履行彼等與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性安排下之法律責任，並有權收取大致相等於該等公司所有淨利潤之服務費。因此，本公司承擔風險，並享有投資該等公司帶來之收益。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FASB頒佈FASB詮釋第46號（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獲修訂）「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ARB第51號詮釋」（「FIN第46R號」）。FIN第46R號旨在令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綜合政策更可貫徹應用，以改善從事類似業務之企業（即使該等業務是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進行）之可比較性。本公司已評估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及博訊融通之關係，並認為該等實體為本公司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原因為本公司乃該等實體之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將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營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另外，本公司認為Tel-Online及幻劍書盟（北京雷霆之子公司）為本公司可變動權益實體，而本公司為該等實體之主要受益人。

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經營業績已包括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收購價分配

本公司以收購法將本公司之收購入賬。此方法不單需確定收購之總成本，亦需將該等成本分配至本公司根據公平價值收購之個別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在釐定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時作出判斷及估計。本公司乃根據獨立評值師之估值報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業內專業知識對類似資產及負債之經驗，以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釐定。收購成本超出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記錄為商譽。倘本公司於釐定公平價值時使用不同之假設，則分配至個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之組成部分，其可以是須予報告分部或經營分部、報告單位、附屬公司或資產集團。該組成部分之業績須在綜合損益表之終止經營業務內分開報告。比較綜合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有關經營業務由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被劃分在「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作出售」之該組成部分之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部分分開列示。

本公司之收購及投資

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收購Treasure Base之100%股本權益。Treasure Base於中國與主要電視台合作透過靈訊提供SMS、MMS及WAP服務。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支付一筆33,034,000美元之款項作為初期代價，相等於Treasure Base於二〇〇四年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之4.5倍。獲利能力代價16,615,000美元乃根據Treasure Base於二〇〇五年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計算，本公司亦已於二〇〇六年內以現金支付。Treasure Base之應付代價及額外商譽已於二〇〇五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於二〇〇四年八月，本公司投資1,494,000美元收購四川長城之13.95%股本權益。此項投資乃使用成本法入賬。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並無收取四川長城之任何股息，而本公司認為此項投資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行使購股權而將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20.55%。

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購 Whole Win 之 100% 股本權益。Whole Win 透過申達宏通提供 WAP 服務。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 2,169,000 美元，並於二〇〇五年支付獲利能力代價 5,062,000 美元予賣方。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TOM Online Games Limited 完成收購 Indiagames 之 76.29%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支付現金代價 13,732,000 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思科及 Macromedia 投資合計 4,000,000 美元，透過認購新發行股份而收購 Indiagames 合共 18.18% 權益。其後，本公司於 Indiagames 之股權被攤薄至 62.42%。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本公司與 Skype 共同成立 Tel-Online，於中國大陸市場開發新一代通訊服務。Tel-Online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致力於中國大陸市場開發地方之 TOM-Skype 即時訊息 / 聊天室服務，並增加其用戶基礎。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期望於 TOM-Skype 平臺推出優質服務，進行商業化運作。我們已判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 Tel-Online 投資之主要受益人，而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將其營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可變動權益實體以總額人民幣 22,000,000 元（相等於 2,728,000 美元）收購幻劍書盟之 75% 股本權益。幻劍書盟乃一個提供原創中國小說予其用戶之互聯網網站營運商。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 Gainfirst 之 100% 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相等於 75,000,000 美元）。Gainfirst 透過博訊融通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初步代價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等於 18,750,000 美元）已於二〇〇六年八月支付。根據 Gainfirst 之二〇〇六年經調整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減初步代價計算之二〇〇六年獲利能力代價為人民幣 93,991,000 元（相等於 12,037,000 美元），而本公司預期於二〇〇七年內以現金支付。Gainfirst 之應付代價及額外商譽已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eBay International AG（「eBay」）訂立合營公司契據，以於二〇〇七年成立一家合營公司，進行之業務為於中國擁有並經營一項流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尚未建立，因此其并无營運業績包括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Indiagames、Tel-Online、幻劍書盟及博訊融通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開始時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六年後，就本公司與 eBay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合營契據，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已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成立，將於中國擁有並經營一項流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與 eBay 分別按 51% 及 49% 權益共同控制及擁有。eBay 將以現金提供 40,000,000 美元之初始資金，而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提供 20,000,000 美元之股東貸款。倘 eBay 提供之初始資金及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已全數動用，而合營公司需要額外資金，則在 eBay 與本公司雙方同意時，雙方將按均等比例以股東貸款之形式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 10,000,000 美元之額外資金。此外，eBay 將會向合營公司注入其經營網上拍賣及交易平台網站業務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會向合營公司貢獻其對中國互聯網及流動電話行業之專業知識以及其領導及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將該合營公司入賬。

營運業績

以下討論之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乃基於本公司於本檔其他部分所載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而二〇〇五年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總收益為 168,365,000 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收益 168,068,000 美元增加 0.2%。收益總額表現持平之原因為新頒佈之政府及流動電話營運商政策構成之負面影響，該影響被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增長及收購博訊融通部分抵銷。

無線互聯網服務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收益大部分來自無線互聯網業務。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業務之收益達152,637,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157,833,000美元減少3.3%。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之90.7%，而於二〇〇五年則佔93.9%，乃由於本公司繼續致力發展無線互聯網業務作為本公司之核心策略目標。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就中國移動夢網平臺之政策調整刊發新聞稿。此次調整之目的是為了落實中國信息產業部之方案，針對解決一些現有問題，包括減少客戶之投訴，增加用戶之滿意度及促進移動夢網之健康持續發展。此外，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之同一方案，中國聯通亦已於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內落實與中國移動所落實之相若政策。

該等政策已對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之無線互聯網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撇除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中期收購博訊融通帶來之盈利貢獻，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較二〇〇五年水平下跌幅度將更大。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分別為2G服務(SMS)、2.5G服務(WAP及MMS)、語音服務(IVR及彩鈴)及其他無線互聯網收益。相對於歷史呈列財務數據，其他無線互聯網收益不包括來自本公司之Indiagames附屬公司之業績，原因為該業務已於「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

2G服務—SMS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SMS服務產生收益60,057,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63,428,000美元下跌5.3%。於二〇〇六年，SMS服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益39.4%，較二〇〇五年之40.2%下降。SMS服務收益下降之主要因素為於二〇〇六年中落實之新頒佈流動電話營運商政策。該等新政策包括取消按條訂閱服務、就新訂閱服務作出兩次確認及延長免費試用期，以及其他多項政策變動。該等新政策對本公司SMS服務收益之影響被收購博訊融通部分抵銷，博訊融通之大部分收益均來自SMS服務，而本公司自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開始綜合該公司之業績。

2.5G服務—MMS及WAP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MMS服務產生收益12,526,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12,012,000美元上升4.3%。於二〇〇六年，MMS服務佔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8.2%，較二〇〇五年之7.6%上升。本公司繼續相信MMS於中期而言屬於過渡產品類別。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WAP服務產生收益29,226,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31,686,000美元減少7.8%。於二〇〇六年，WAP服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益19.1%，較二〇〇五年下跌20.1%。WAP服務收益下降，原因為於二〇〇六年中新頒佈流動電話營運商政策。導致WAP服務收益下降之因素包括推出訂閱服務之一個月試用期、沈默用戶之清理時間由6個月縮短至4個月，以及更嚴格之經營環境限制市場推廣及其他交叉營銷活動。該等新政策對WAP服務收益之影響已受到收購博訊融通所抵銷，而本公司自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開始綜合該公司之業績。

語音服務—IVR及彩鈴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IVR服務產生收益40,166,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40,059,000美元輕微增加0.3%。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IVR業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業務總收益26.3%，較二〇〇五年之25.4%上升。本公司之IVR服務於二〇〇六年之表現較二〇〇五年平穩，原因為本公司透過不同方式（主要為電視、電台及印刷渠道夥伴）擴闊本公司IVR服務之分銷渠道，惟有關效益受到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因監管環境改變而取消流動電話營運商之跨域銷售活動所抵銷。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彩鈴服務產生收益9,597,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10,557,000美元下降9.1%。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彩鈴業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益6.3%，較二〇〇五年之6.7%下跌。按每首歌曲計算之平均彩鈴費用之價格競爭情況持續劇烈，以及因新政策導致更嚴格之經營環境，均導致本公司之彩鈴業務表現欠佳。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其他無線互聯網業務收益為 1,065,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 91,000美元增加超過 11 倍。其他無線互聯網業務收益主要包括以 Java 為基礎之流動電話遊戲，佔二〇〇六年之無線互聯網業務總收益 0.7%。

網上廣告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網上廣告收益增長 44.2%，從二〇〇五年之 9,210,000 美元增至二〇〇六年之 13,279,000 美元。於二〇〇六年，網上廣告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 7.9%，較二〇〇五年之 5.5% 上升。年度增長受到多項因素推動，包括本公司門戶網站之流量增加、每名廣告商於本公司之門戶網站之平均消費增加以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致力於數目較少但著重於更具策略性之門戶網站 渠道（例如音樂、娛樂、汽車及體育頻道等）之方案。

其他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其他收益增加 138.9%，從二〇〇五年之 1,025,000 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 2,449,000 美元。於二〇〇六年，其他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 1.4%，較二〇〇五年之 0.6% 上升。收費電郵服務及網上遊戲之收益為該收益額之最大收益來源，並佔按年增長之主要部分，原因為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不再為重要收益來源。

服務總成本。本公司之服務成本增加 9.3%，從二〇〇五年之 96,900,000 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 105,919,000 美元，原因為從第三方採購成本和與無線互聯網服務相關的產品和服務的推廣成本提高，被二〇〇六年下半年收入下降帶來的傳送費降低部分抵消。

毛利。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毛利減少 12.3%，從二〇〇五年之 71,168,000 美元減少至二〇〇六年之 62,446,000 美元。由於本公司之服務成本增加，本公司毛利佔總收益之百分比或毛利率從二〇〇五年之 42.3% 減少至二〇〇六年之 37.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 6,974,000 美元，較二〇〇五年水準或 7,176,000 美元減少 2.8%。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總銷售額百分比相對持平，佔二〇〇六年之總收益 4.1%，而佔二〇〇五年之總收益則為 4.3%，原因為本公司因於二〇〇六年落實之新營運商政策而實行成本控制計劃。

一般及行政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9.2%，從二〇〇五年之 21,144,000 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 23,087,000 美元。於二〇〇六年開始，隨著採納 SFAS 第 123R 號，本公司於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確認二〇〇六年之總股份補償（「股份補償」）費用之 95.7%，金額為 2,973,000 美元。撇除該等股份補償費用，二〇〇六年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將較二〇〇五年水準下降，原因為本公司因於二〇〇六年落實之新營運商政策而實行成本控制計劃。

產品開發。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產品及開發費用增加 5.8%，從二〇〇五年之 1,528,000 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 1,617,000 美元，原因為本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網上廣告、TOM-Skype 及無線互聯網業務投資新產品及服務。

無形資產之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於二〇〇六增加 95.3%，從二〇〇五年之 535,000 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 1,045,000 美元。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主要涉及於二〇〇六年收購博訊融通所致。

營運開支總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開支總額增加 7.7%，從二〇〇五年之 30,383,000 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 32,723,000 美元。

營運溢利。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營運溢利為 29,723,000 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之溢利則為 40,785,000 美元。

利息收入淨額。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錄得利息收入淨額 1,424,000 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則為 2,543,000 美元。利息收入淨額下降乃受就融資用途所籌集短期貸款增加之相關借貸成本總額上升所致。

匯兌收益。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確認匯兌收益 2,382,000 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之匯兌收益則為 1,132,000 美元，原因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人民幣升值導致於期間結束時換算本公司之非人民幣負債淨額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33,704,000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之收入則為45,007,000美元。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確認於二〇〇六年年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Indiagames權益之相關虧損5,049,000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之虧損則為1,000美元，主要原因為二〇〇六年作出4,628,000美元之商譽減值撥備。

淨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於二〇〇六年，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淨利潤為28,655,000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之淨利潤則為45,006,000美元，下降36.3%。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收益從二〇〇四年之122,720,000美元增至168,068,000美元，增幅為37.0%，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無線互聯網服務

本公司之收益大部分來自無線互聯網業務。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收益達157,833,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112,880,000美元增加39.8%。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之93.9%，而於二〇〇四年則佔92.0%，乃由於本公司繼續致力發展無線互聯網業務作為本公司之核心策略目標。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分別為2G服務(SMS)、2.5G服務(WAP及MMS)、語音服務(IVR及彩鈴)及其它無線互聯網收益。

2G服務—SMS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SMS服務產生收益63,428,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54,956,000美元增加15.4%。於二〇〇五年，SMS服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益40.2%，較二〇〇四年之48.7%下降，原因為本公司之其他無線互聯網業務增長較為迅速。由於流動電話營運商之收費平臺經已升級，令營運商發出收費單之時間更為穩定，因此本公司之SMS業務錄得更穩健之增長。

2.5G服務—MMS及WAP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MMS服務產生收益12,012,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11,784,000美元僅上升1.9%。於二〇〇五年，MMS服務佔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總收益7.6%，較二〇〇四年之10.4%下跌。由於本公司之流動電話營運商夥伴之MMS收費平臺已遷移至經升級之新系統，令二〇〇五年初之收益下跌，因此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MMS業務表現平穩。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由於MMS收費平臺經已穩定及若干省份營運商積極宣傳MMS服務，因此MMS之收益已開始回升。本公司繼續相信MMS於中期而言屬於一項過渡產品類別。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WAP服務產生收益31,686,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17,114,000美元增加85.1%。於二〇〇五年，WAP服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益之20.1%，較二〇〇四年之15.2%上升。WAP服務錄得強勁增長，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流動電話營運商積極推動WAP業務、支援WAP及GPRS服務之流動手機之滲透率增加、透過渠道夥伴擴闊本公司內容及服務之分銷渠道，以及不斷致力提供優質內容。然而，由於流動電話營運商之「沈默用戶清理」政策，導致WAP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之增長放緩。

語音服務—IVR及彩鈴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IVR服務產生收益40,059,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26,152,000美元增加53.2%。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IVR業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業務總收益25.4%，較二〇〇四年之23.2%上升。由於本公司透過不同方式（主要為電視、電台及印刷渠道夥伴）擴闊本公司IVR服務之分銷渠道，因此本公司之IVR業務於二〇〇五年錄得強勁增長。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彩鈴服務產生收益10,557,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2,874,000美元增加267.3%。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彩鈴業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益6.7%，較二〇〇四年之2.5%上升。彩鈴業務乃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下半年引進中國大陸市場之新業務，由於滲透率低，因此錄得增長。本公司之彩鈴收益主要

基於用戶定期購買的歌曲，而流動電話營運商則收取全部之彩鈴服務訂購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之彩鈴收益由二〇〇五年上半年起下跌，原因為本公司與流動電話營運商進行緊密合作，大量推出免費彩鈴歌曲予流動電話用戶以促銷及提高彩鈴服務之普及程度。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其他無線互聯網業務收益為 91,000美元，而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並無錄得其他無線互聯網收益。

網上廣告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網上廣告收益增加21.5%，從二〇〇四年之7,583,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9,210,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網上廣告之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 5.5%，較二〇〇四年之6.2%下跌。年度增長受到多項因素推動，包括本公司門戶網站之流量增加、每名廣告商於本公司門戶網站之平均消費增加，以及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致力於數目較少但著重於更具策略性之門戶網站渠道（例如音樂、娛樂、汽車及體育頻道等）之方案。

其他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其他收益減少 54.6%，從二〇〇四年之2,257,000美元減少至二〇〇五年之1,025,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其他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僅 0.6%，較二〇〇四年之1.8%下跌。本公司繼續逐步減少及退出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並致力發展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及網上廣告業務。

服務成本。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服務成本增加 51.5%，從二〇〇四年之63,966,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96,900,000美元。服務成本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增加，原因為本公司增加支付予移動運營商、第三方分銷商及內容夥伴之款項，以提供更獨特之服務和更有效推廣予最終客戶。

售貨成本。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售貨成本為零美元，而二〇〇四年則為791,000美元，原因為本公司繼續逐步減少及退出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並致力發展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及網上廣告業務。

總收益成本。由於本公司之服務成本增加，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總收益成本增加 49.6%，從二〇〇四年之64,757,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96,900,000美元。

毛利。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毛利增加 22.8%，從二〇〇四年之 57,963,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71,168,000美元。由於本公司之服務成本增加，本公司之毛利佔收益之百分比或毛利率從二〇〇四年之47.2%減少至二〇〇五年之42.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 7,176,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水平或7,695,000美元下跌6.7%。本公司之大部分宣傳費乃因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收益而直接產生，因此列作服務成本，而於二〇〇五年之餘下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較二〇〇四年水平更受嚴格控制。

一般及行政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70.7%，從二〇〇四年之12,385,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21,144,000美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約8,759,000美元乃由於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導致：(a)於二〇〇五年第三季支付二〇〇四年管理層表現花紅約1,282,000美元；(b)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計提之二〇〇五年管理層花紅約1,697,000美元；(c)增加專業人士費用以遵循Sarbanes-Oxley法案；及(d)整體員工人數及薪酬自然增長。

產品開發。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產品及開發費用增加 72.5%，從二〇〇四年之886,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1,528,000美元，原因為本公司增加產品開發隊伍之人數。

無形資產之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從二〇〇四年之5,614,000美元減少至二〇〇五年之535,000美元，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四年全數攤銷就收購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形成之無形資產分別為 4,411,000美元、710,000美元及103,000美元所致。

營運開支總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開支總額增加 13.0%，從二〇〇四年之26,887,000美元增加至30,383,000美元。

營運溢利。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營運收入為40,785,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之收入則為31,076,000美元。

利息收入淨額。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錄得利息收入淨額2,543,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則為3,095,000美元，主要來自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及短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並扣除銀行及本公司母公司貸款之利息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出售部分有價證券組合，主要作為完成與收購Puccini相關之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匯兌收益。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確認匯兌收益1,132,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則為零美元，原因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人民幣升值導致於期間結束時換算本公司之非人民幣負債淨額所致。

淨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於二〇〇五年，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淨利潤為45,006,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之淨利潤則為33,908,000美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與所示期間之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有關之本公司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33,759	51,008	53,878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46,099)	(95,266)	(66,566)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169,024	63,817	21,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u>56,684</u>	<u>19,559</u>	<u>8,540</u>

在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前，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母公司之股本出資及墊款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於完成首次公開售股後，本公司母公司並無為本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股本出資或墊款。於首次公開售股後，本公司主要以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業務所提供之現金淨額撥付營業所需資金。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0,933,000美元。

於二〇〇六年，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為53,878,000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為51,008,000美元。此項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營運資金管理改善所致。本公司應收賬款之平均收回時間自二〇〇五年之64天減少至二〇〇六年之62天。

目前，本公司大部分應收賬款淨額包括根據本公司就無線互聯網服務訂立之收益共用安排，流動電訊營運商應付本公司之費用。本公司與中國及其他地方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多間附屬公司已個別訂立收益共用安排。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大部分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乃來自中國兩間主要流動電訊營運商，分別為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而本公司倚賴彼等於中國之計費及收費服務。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分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之82%及17%。倘流動電訊營運商之任何附屬公司保留、暫停或延遲支付該等款項予本公司，則本公司可能面對現金流量困難，因為本公司之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可能不足夠應付本公司之現金需求。

於二〇〇六年，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為66,566,000美元；而二〇〇五年則為95,266,000美元。二〇〇六年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減少之原因為於二〇〇六年因收購而支付之現金淨額從二〇〇五年之99,937,000美元減少至34,519,000美元，以及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投資於銀行存款之現金淨額增加至25,693,000美元。此外，於二〇〇五年出售可出售證券錄得收入16,392,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六年則並無有關出售。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之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收購Treasure Base、幻劍書盟及博訊融通之獲利能力代價分別為16,615,000美元、2,728,000美元及18,750,000美元。

本公司現時動用中之資本開支共3,010,000美元，大部分用於北京。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中之重大資本撤資。

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資本開支及撤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資本開支	9,175	9,843	6,354
資本撤資 (成本)	538	2,510	446
資本撤資 (賬面值)	9	94	23

此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諾以股東貸款形式向於二〇〇七年與eBay成立之新合營公司提供資金20,000,000美元。

於二〇〇六年，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為21,228,000美元，主要為自一年期銀行貸款收取之現金35,340,000美元（已扣除融資費用）。貸款實際以若干債務證券作為抵押，按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3%計算利息，並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償還。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已向母公司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貸款余額20,038,000美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受限制證券結餘合共277,905,000美元，而本公司之負債結餘合共128,939,000美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支付本公司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各種合約責任）。然而，本公司可能因業務狀況改變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本公司可能決定作出之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上述資源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現金需求，則本公司可能尋求出售債務證券或其他股本或獲取額外信貸融資額。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長期負債結餘合共55,423,000美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55,271,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52,000美元。倘本公司要求額外融資，例如出售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額外股本證券，則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有關債務將導致本公司之債項償還承擔增加，並可能導致須訂立營運及財務契諾，令本公司之營運受到限制。本公司未能向閣下保證於有需要取得融資時，本公司可取得所需金額或獲提供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

債務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204,000美元，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此外，本公司有銀行貸款約90,611,000美元，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或重大抵押或留置，惟不包括已作為銀行貸款抵押之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此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有關收購博訊融通而支付12,037,000美元之二〇〇六年獲利能力代價及未悉金額之二〇〇七年獲利能力代價之承擔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債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銀行貸款 – 短期	-	-	35,340
銀行貸款 – 長期	-	56,099	55,27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短期	20,331	19,430	204
總計	20,331	75,529	90,815

	總計	按期支付款項			此後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銀行貸款	90,611	35,340	55,271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短期	204	204	-	-	-
購買責任 ⁽¹⁾	12,037	12,037	-	-	-
經營租賃承擔	2,910	1,233	815	862	-
其他合約承擔 ⁽²⁾	23,010	23,010	-	-	-
總合約責任	128,772	71,824	56,086	862	-

(1) 此乃就收購博訊融通而應付之二〇〇六年獲利能力代價。

(2) 包括就於二〇〇七年與eBay成立新合營公司提供20,000,000美元之資金承擔。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或已同意將予以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控股公司架構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公司之營運乃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幻劍書盟、博訊融通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透過於印度之Indiagames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公司能否支付股息及為可能發生之任何債務提供資金，取決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幻劍書盟、博訊融通支付之特許及服務費用，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及其它分派。倘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來各自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之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此外，中國之法律限制只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之淨利潤（如有）中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年還須留置部分除稅後淨利潤（如有）（不多於10%），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該等儲備基金將不可作為現金股息派發。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成本佔本公司二〇〇六年之收益總額1.0%，較二〇〇五年增加0.1%。本公司預期二〇〇七年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將增加，以擴充本公司推出之無線產品及服務及招聘軟件工程師。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保證任何第三方之付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本身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本公司並無對已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以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此外，本公司概無擁有未綜合實體之任何可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流通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參與本公司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所得稅

開曼群島 — 目前，開曼群島並未就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任何個人或公司稅項，亦無徵收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此外，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i)開曼群島不會制定就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稅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法例，及(ii)本公司毋須因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而支付就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該保證自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之二十年內有效。

香港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飛互聯網有限公司（「新飛互聯網」）和TOM在線（香港）有限公司（「TOM在線香港」）須繳交香港所得稅。香港公司一般須繳交17.5%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飛互聯網和TOM在線香港未取得任何收益，故該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香港所得稅。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合計公平價值為97,729,000美元及面值為100,000,000美元之所有可出售證券（受限制證券），作為55,271,000美元之四年期銀行貸款及35,340,000美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按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3厘計算利息，並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償還，而四年期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23厘計算利息，並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償還。

僱員資料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位於中國持續經營業務之全職僱員1,208人。於二〇〇六年內，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7,355,000美元。

近年來，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本公司僱員之資歷及滿足感。本公司改進招聘策略，透過僱用具備經驗或創意豐富、與本公司文化融合及瞭解年青一代生活時尚潮流之人才，以此吸引及留用優秀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僱員之工作表現，並且根據檢討結果釐定薪酬及酌情花紅。此外，本公司為僱員提供按照不同工作要求而設計之內部培訓課程，協助發揮僱員之才華及提升其技巧。本公司相信，此等措施已對本公司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本公司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而在業務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之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員工時出現任何困難。概無任何集體交涉協議或工會代表本公司之僱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5.1%。

可能於一定條件下將TOM在線私有化之建議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日，TOM致函本公司，表示TOM正在考慮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TOM要求TOM在線之董事會向TOM在線股東提呈該建議。建議只會在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首先在TOM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後方會作出，因而無法確保該建議將會獲得批准。TOM將會把有關TOM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作出公告。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TOM之聯合宣佈，該宣佈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之網站，並且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以6K報告備案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附註 (以美金千元計)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869	110,993
短期銀行存款		1,863	25,613
應收賬款，淨額	6	33,950	23,473
受限制現金		300	300
預付款項		6,053	4,754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2,503	2,61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89	170
存貨		53	65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9	-	12,192
流動資產總額		144,780	180,176

可出售證券		38,519	-
受限制證券		59,122	97,729
成本法之投資		1,494	1,588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	333
物業及設備，淨額		15,346	15,360
遞延稅項資產		521	673
商譽，淨額		184,678	214,791
無形資產，淨額		1,415	2,949
資產總額		446,007	513,599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	5,031	9,365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6,002	14,679
應付所得稅		569	432
遞延收益		69	328
應付代價		16,615	12,037
短期銀行貸款		-	35,34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9,430	204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負債	9	-	1,131
流動負債總額		57,716	73,51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6,099	55,271
遞延稅項負債		182	152

負債總額		113,997	128,939
-------------	--	----------------	----------------

少數股東權益		2,900	878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9	-	2,324
		116,897	132,141

承擔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面值：0.001282美元，法定股本10,000,000,000股，二〇〇五年和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4,224,532,105股和4,259,654,528股)

實繳股本		5,416	5,461
法定儲備		312,643	322,459
累計其它全面(虧損)/利潤		11,396	11,535
保留盈餘		(3,187)	10,645
		2,842	31,358
股東權益總額		329,110	381,458

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446,007	513,599
-------------------------	--	----------------	----------------

隨附附註為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及每股金額除外)				
經重列 (附註9)				
收益：				
無線互聯網服務		112,880	157,833	152,637
廣告		7,583	9,210	13,279
其他		2,257	1,025	2,449
收益總額	2	122,720	168,068	168,365
收益成本：				
服務成本*		(63,966)	(96,900)	(105,919)
售貨成本		(791)	-	-
收益成本總額	2	(64,757)	(96,900)	(105,919)
毛利	2	57,963	71,168	62,446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695)	(7,176)	(6,9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385)	(21,144)	(23,087)
產品開發費用*		(886)	(1,528)	(1,617)
無形資產攤銷		(5,614)	(535)	(1,045)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07)	-	-
營運費用總額		(26,887)	(30,383)	(32,723)
營運溢利		31,076	40,785	29,72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淨額		3,095	2,543	1,424
匯兌收益		-	1,132	2,382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		-	45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34,171	44,910	33,529
所得稅貸記	3	41	63	1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利潤		34,212	44,973	33,669
少數股東權益		(304)	34	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33,908	45,007	33,704
來自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9	-	(1)	(5,049)
股東應佔淨利潤		33,908	45,006	28,655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股份數目及每股金額除外)		
		經重列(附註9)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 基本(仙):	4			
持續經營業務		0.94	1.10	0.79
終止經營業務		-	-	(0.12)
合計每股普通股盈利 — 基本		0.94	1.10	0.67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 攤薄(仙):	4			
持續經營業務		0.85	1.07	0.79
終止經營業務		-	-	(0.12)
合計每股普通股盈利 — 攤薄		0.85	1.07	0.67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 — 基本(仙):	4			
持續經營業務		75.2	87.7	63.4
終止經營業務		-	-	(9.5)
合計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 基本		75.2	87.7	53.9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 — 攤薄(仙):	4			
持續經營業務		68.4	85.4	63.0
終止經營業務		-	-	(9.4)
合計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 攤薄		68.4	85.4	53.6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 — 基本	4	3,608,743,169	4,107,485,514	4,254,457,083
普通股 — 攤薄	4	3,967,558,949	4,217,527,395	4,282,032,387
美國預託股份 — 基本		45,109,290	51,343,569	53,180,714
美國預託股份 — 攤薄		49,594,487	52,719,092	53,525,405
* 相關科目包括根據SFAS 123R確認之股份補償開支				
服務成本		-	-	9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	5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2,973
產品開發費用		-	-	33
股份補償開支總額		-	-	3,107

隨附附註為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報表

	股份數目	股本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全面 (虧損) / 利潤 (以美金千元計, 股份數目除外)	(累計虧損) /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總額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00,000,000	3,590	75,551	1,552	(55)	(66,228)	14,41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	1,000,000,000	1,282	192,528	-	-	-	193,810
股份發行開支	-	-	(25,589)	-	-	-	(25,589)
向Cranwood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之最初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96,200,000	123	18,377	-	-	-	18,500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615)	-	(615)
淨利潤	-	-	-	-	-	33,908	33,908
法定儲備之分配	-	-	-	7,900	-	(7,900)	-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96,200,000	4,995	260,867	9,452	(670)	(40,220)	234,424
向Cranwood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之獲利能力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304,155,503	390	47,157	-	-	-	47,547
員工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24,176,602	31	4,619	-	-	-	4,650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2,903)	-	(2,903)
外幣折算差異	-	-	-	-	386	-	386
淨利潤	-	-	-	-	-	45,006	45,006
法定儲備之分配	-	-	-	1,944	-	(1,944)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24,532,105	5,416	312,643	11,396	(3,187)	2,842	329,110
員工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35,122,423	45	6,709	-	-	-	6,754
股份補償(**)	-	-	3,107	-	-	-	3,107
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	-	-	465	-	465
外幣折算差異	-	-	-	-	13,367	-	13,367
淨利潤	-	-	-	-	-	28,655	28,655
法定儲備之分配	-	-	-	139	-	(139)	-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59,654,528	5,461	322,459	11,535	10,645	31,358	381,458

* 原未變現收益 450,000 美元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得以變現, 乃由於公司出售兩份可出售證券所致。

** 本集團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使用 SFAS 123R 確認股份補償開支。

隨附附註為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淨利潤	33,908	45,006	28,655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614	975	1,155
債務證券溢價攤銷	298	383	379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07	-	-
呆壞賬備抵	761	691	335
商譽減值準備	-	-	4,628
折舊	4,544	6,977	8,535
遞延所得稅	(74)	18	(216)
少數股東權益	304	221	(223)
匯兌收益，淨額	-	(1,132)	(2,38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	94	74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	-	(450)	-
因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導致之虧損	-	69	-
股份補償開支	-	-	3,107
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扣除收購事項之影響：			
應收賬款	(10,443)	(5,764)	10,586
預付款項	(2,892)	(1,144)	43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69	(368)	(16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35)	(30)	10
存貨	(84)	62	(10)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63	(82)	-
應付賬款	(1,085)	1,684	385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499	5,140	(1,359)
應繳所得稅	24	(409)	(299)
遞延收益	(374)	(54)	25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46	(879)	386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33,759	51,008	53,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9,175)	(9,843)	(6,354)
短期銀行存款之增加	-	(1,878)	(51,110)
向關聯公司提供信託貸款	-	(2,461)	-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所得之現金	-	-	25,417
從關聯公司收回信託貸款	-	2,461	-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1,663)	-	-
成本法之投資之付款	(1,494)	-	-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之現金淨額	(14,884)	(99,937)	(34,519)
可出售證券投資之付款	(118,883)	-	-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款	-	16,392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46,099)	(95,266)	(66,5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扣除開支	169,024	4,650	6,754
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費用	-	(803)	-
收取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金，扣除發行費用	-	3,985	-
銀行貸款，扣除融資費用	-	56,886	35,340
部分歸還銀行貸款	-	(901)	(828)
償還應付母公司貸款	-	-	(20,038)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169,024	63,817	21,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6,684	19,559	8,5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36	79,320	99,869
外匯換算	-	990	2,95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320	99,869	111,366
其為：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年終（附註9）	-	1,135	373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年終	79,320	98,734	110,993

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現金流量之補充披露資料

本年度(支付)/收取之現金:

就所得稅支付之現金	(9)	(208)	(330)
就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收取之利息	3,985	5,552	6,856
就銀行貸款及應付母公司貸款支付之利息	-	(2,167)	(4,608)

非現金活動:

TOM 集團轉讓之物業及設備	7	-	-
就收購 Puccini 集團而發行予 Cranwood 之股份	18,500	47,547	-
尚未支付之上市費用	803	-	-

隨附附註為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TOM在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OM在線」）及其附屬公司和可變動權益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綜合損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之經營業務（即Indiagames）由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經營。敬請參閱附註9。

除採納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23R號「股份付款」（其詳細資訊將在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披露）以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根據SFAS第131號「企業分部及相關資訊之披露」作出之規定，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分部。由於管理層並不會根據三大業務分部之資料逐一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故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營運費用或資產予三大業務分部。業務分部之間攤分若干收益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內容購買成本、頻寬租賃費用、折舊及入門網站設備。有關成本乃按攤分成本前各自佔毛利貢獻總額之比例撥入無線互聯網服務及廣告業務分部。此外，亦無呈報分部資產之數字，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未使用過有關數字。故此，本集團並無按應呈報之業務分部披露資產總額。

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經重列*)	二〇〇六年
收益			
無線互聯網服務	112,880	157,833	152,637
廣告	7,583	9,210	13,279
其他	2,257	1,025	2,449
收益總額	<u>122,720</u>	<u>168,068</u>	<u>168,365</u>
收益成本			
無線互聯網服務	(60,979)	(93,806)	(100,212)
廣告	(2,736)	(2,877)	(4,925)
其他	(1,042)	(217)	(782)
收益成本總額	<u>(64,757)</u>	<u>(96,900)</u>	<u>(105,919)</u>
毛利	<u>57,963</u>	<u>71,168</u>	<u>62,446</u>

* 由於Indiagames之業績在「終止經營業務」內分開列報，因此，二〇〇五年之數字已經重列。

3.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中國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稅項。本集團並無法定擁有權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受企業所得稅法律監管，於中國經營之其餘公司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律監管（統稱為「中國所得稅法律」）。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本集團一般須按33%（30%國家所得稅加3%當地所得稅）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位於經濟特區之公司則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此外，若干公司於營運首三年（包括註冊成立年度）獲全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於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免稅期之綜合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每股金額除外)		
企業所得稅免稅期之影響	8,153	20,843	15,534
每股普通股盈利之影響—基本（仙）	0.23	0.51	0.37

以下為本集團應遵守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與本集團實際稅率間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33%	33%	33%
賬面稅務間之永久差異：			
—員工成本及福利	2%	2%	6%
—行政開支	3%	5%	9%
—廣告開支	-	-	1%
—利息開支	-	2%	6%
—商譽及其它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撥備	1%	-	8%
—捐款	2%	-	-
—其他	(2%)	(3%)	(5%)
估值備抵變動	(18%)	7%	(2%)
免稅期之影響	(21%)	(46%)	(55%)
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	-	-	1%

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務與財務報表基準間之重大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由此產生）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結轉虧損	1,797	4,180	5,803
折舊	858	950	906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23	-	-
呆賬備抵	285	341	675
物業及設備減值撥備	114	-	-
其他	729	350	(118)
估值備抵	(3,458)	(5,482)	(6,74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48	339	521

在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轉虧損為 24,985,000 美元。其中，2,318,000 美元、4,210,000 美元、2,183,000 美元、8,026,000 美元及 8,248,000 美元之結轉虧損將分別於二〇〇七、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到期。

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之實現具有不確定性，故此作出估值撥備分別 3,458,000 美元、5,482,000 美元及 6,745,000 美元。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於到期日之前動用結轉虧損。此外，倘未來發生可使本集團實現較現時入賬數目更多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事件，則對估值撥備作出之調整將增加利潤。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為 673,000 美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000 美元），主要乃由於兩間營運公司財務報表上之折舊賬面金額跟彼等各自之稅基出現暫時性之差異所導致。由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動用，因此並無為其作出估值備抵。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為 152,000 美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 美元）。

印度

根據所得稅法之條文及根據印度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 Indiagames 須於印度繳付稅項。於印度所產生之銷售收入須按 33.66% 繳付稅項，惟出口收入因滿足若干條件而享有 10 年之內免稅之優惠。Indiagames 所得稅包括在終止經營業務中，在附註 9 披露。

4.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分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33,908	45,007	33,70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	(1)	(5,049)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u>33,908</u>	<u>45,006</u>	<u>28,655</u>
分母：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基本	3,608,743,169	4,107,485,514	4,254,457,083
有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	358,815,780	95,829,816	-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	14,212,065	27,575,30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3,967,558,949</u>	<u>4,217,527,395</u>	<u>4,282,032,38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股份數目除外)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基本 (仙)：

持續經營業務	0.94	1.10	0.79
終止經營業務	-	-	(0.12)
合計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 (仙)	0.94	1.10	0.67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攤薄 (仙)：

持續經營業務	0.85	1.07	0.79
終止經營業務	-	-	(0.12)
合計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 (仙)	0.85	1.07	0.67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基本 (仙)：

持續經營業務	75.2	87.7	63.4
終止經營業務	-	-	(9.5)
合計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基本 (仙)	75.2	87.7	53.9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攤薄 (仙)：

持續經營業務	68.4	85.4	63.0
終止經營業務	-	-	(9.4)
合計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攤薄 (仙)	68.4	85.4	53.6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二〇〇四年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合共涉及280,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在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由於市場普通股平均市價高於期權執行價，本公司已採用庫存股票方法計算攤薄影響。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按行使價每股1.50港元（相等於19.23美仙）發行24,176,602股及35,122,423股新普通股，並收取4,650,000美元及6,754,000美元。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根據新股份發行期間按比例計算在內。

5. 股息

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6. 應收賬款，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應收賬款，總額	37,883	27,825
應收呆壞賬撥備	(3,933)	(4,352)
應收賬款，淨額	33,950	23,473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即期	14,229	11,051
31至60日	7,323	3,987
61至90日	5,122	2,469
90日以上	7,276	5,966
應收賬款，淨額	33,950	23,473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乃以記賬交易方式並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欠款乃向流動電訊營運商收取。

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於年初	(3,164)	(3,933)
計入費用	(691)	(335)
撇銷應收賬款結餘及相應撥備	5	53
匯兌調整	(83)	(169)
重新分類至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32
於年終	(3,933)	(4,352)

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即期	2,609	3,956
31至60日	399	1,548
61至90日	323	836
90日以上	1,700	3,025
應付賬款總額	5,031	9,365

8.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流動資產淨值	87,064	106,6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291	440,083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制訂計畫（其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決定出售其於 Indiagames 之幾乎全部股本權益，以專注於中國市場，並且已經開始尋求購買者的行動。因此，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Indiagames 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並在資產與負債之部分內分開列報。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其經營業績亦已在「終止經營業務」分開列報，其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Indiagames 淨利潤/ (虧損)	68	(421)
發行 Indiagames 股份之虧損	(69)	-
商譽減值準備*	-	(4,628)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	(5,049)

* 本公司基於於二〇〇七年三月與一潛在購買者簽訂之條款協議，於二〇〇六年確認了金額為 4,628,000 美元的 Indiagames 之商譽減值損失。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金千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
短期銀行存款	2,592
應收賬款，淨額	2,067
其他流動資產	1,856
商譽，淨額	4,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0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12,192
應付賬款	1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027
持有作出售之負債	1,131

就 Indiagames 之少數股東權益為 2,324,000 美元，其已在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列報。

Indiagames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收益	4,046	3,946
營運費用	(3,802)	(4,805)
營運溢利 / (虧損)	244	(859)
其他收入	118	205
除稅前利潤 / (虧損)	362	(654)
所得稅 (開支) / 貸記	(39)	45
除稅後利潤 / (虧損)	323	(609)
少數股東權益	(255)	188
淨溢利 / (虧損)	68	(4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經營活動（使用） / 提供之現金淨額	(915)	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143)	(769)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3,98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 （減少）淨額	927	(76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	1,135
外幣換算	(105)	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5	373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未經審核主要差異概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分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分別對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淨利潤及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應佔淨利潤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33,908	45,006	28,655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 認為商譽）	4,411	-	-
僱員股份補償開支	(6,297)	(5,005)	34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應佔淨利潤	<u>32,022</u>	<u>40,001</u>	<u>28,689</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仙）	<u>0.94</u>	<u>1.10</u>	<u>0.67</u>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仙）	<u>0.89</u>	<u>0.97</u>	<u>0.67</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403,101	446,007	513,599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 認為商譽）#	5,040	5,040	5,336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u>408,141</u>	<u>451,047</u>	<u>518,935</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234,424	329,110	381,458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 認為商譽）#	5,040	5,040	5,336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u>239,464</u>	<u>334,150</u>	<u>386,794</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為5,336,000美元，包括於二〇〇六年產生之外幣折算調整296,000美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HKFR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統稱為「新HKFRS」），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HKFRS2「股權支付」外，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HKFRS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新頒佈的HKFRS2「股權支付」，其中規定實體於其財務報表確認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包括與其僱員或其他訂約方進行以現金、其它資產或實體之股權工具為支付代價之交易而就已授出購股權之補償開支於授出日期確認及按歸屬期間攤銷。該項新準則已作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間影響到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主要差異概要

(a) 商譽之攤銷

直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收購產生的商譽在購買法下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並在不超過二十年的預計經濟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根據HKFRS第3號「業務合併」和HKAS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已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本集團停止攤銷商譽，每年須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停止每年攤銷商譽，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賬面價值超過公平價值時調減。

因此，關於商譽攤銷，除了在以前年度已經確認的差異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沒有其他差異。

(b) 確認股份補償開支

於二〇〇六年前，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APB」）意見書第25號「發行予僱員之股份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相關詮釋之確認及計量規定將購股權計劃列賬。因此，補償開支之金額乃按內在價值（即股份所報之市價超過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之數（如有））釐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期內攤銷。SFAS第148號「股份補償會計一過渡和披露」允許實體可繼續應用APB第25號之規定，及使用SFAS第123號「股份補償之會計處理」及SFAS第148號規定之公平價值會計法，就僱員購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備考利潤或虧損淨額及備考每股盈利或虧損披露事項。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SFAS第123R號「股份付款」獲頒佈，該項新準則規定實體運用基於公允價值方法確認股份付款交易之僱員服務成本，從而於財務報表中反映該等交易之經濟影響。該項準則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本集團。根據其修正未來適用法，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適用於在規定生效日後之新報酬及經修正、購回或註銷之報酬。此外，於截至規定生效日尚未提供所需服務（因此有關補償費用並無於損益表確認）之補償成本，須於規定生效日或之後提供所需服務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之前，並無有關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會計處理方法之特別指引。HKFRS第2號「股份付款」獲頒佈，以確認及計算該等交易。HKFRS第2號規定實體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而於HKFRS第2號生效日期仍然未歸屬之購股權於其財務報表確認股份付款交易，包括與僱員或其他訂約方進行以現金、其他資產或實體之股權工具支付代價之交易，而已授出購股權之補償開支於授出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歸屬期內攤銷。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第2號。

因此，二〇〇六年度之公認會計原則差異反映的是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不予以確認之購股權之成本。

2. 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計量，本公司於分析財務業績時，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包括EBITDA、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和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該等計量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告結果調節計算。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計量可有助報告閱讀者全面理解本公司之財務現狀及前景。具體而言，本公司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之業績能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之資料，此乃由於其撇除並不計及預期未來並無引致支付現金款項之若干項目。

在計算EBITDA時從總營運利潤中撇除折舊和攤銷。計算經調整EBITDA時從EBITDA中進一步撇除股份補償開支。此外，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是從股東應佔淨利潤或淨虧損中撇除股份補償開支及Indiagames商譽減值。計算經調整EBITDA和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時撇除股份補償開支，乃因為本公司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唯一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股份付款」，並相信撇除此項費用有助於提高本期經營業績與前期之可比性。由於Indiagames商譽減值為一項不重複發生之非現金項目，本公司相信撇除此項費用能增強投資者全面理解本公司之當前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因此，基於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計算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列示如下，計算所用的股份數目已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儘管本公司過去一直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向投資者呈報業績，但本公司相信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將會為財務報告提供補充資訊。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者有別，故應一併考慮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業績，而不應視其作取代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計量或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計量為佳。

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已按照最接近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計量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營運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0,785	29,723
終止經營業務	244	(859)
總營運溢利	41,029	28,864
加：折舊	6,977	8,535
無形資產攤銷及其它	975	1,155
EBITDA	48,981	38,554
加：股份補償	-	3,107
經調整 EBITDA	48,981	41,6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股東應佔淨利潤	45,006	28,655
加：股份補償	-	3,107
Indiagames 商譽減值	-	4,628
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	<u>45,006</u>	<u>36,39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營運溢利/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259	3,078
終止經營業務	(116)	(129)
總營運溢利	<u>12,143</u>	<u>2,949</u>
加：折舊	1,866	2,173
無形資產攤銷及其它	<u>208</u>	<u>373</u>
EBITDA	<u>14,217</u>	<u>5,495</u>
加：股份補償	-	821
經調整 EBITDA	<u>14,217</u>	<u>6,31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股東應佔淨利潤/ (虧損)	12,720	(509)
加：股份補償	-	821
Indiagames 商譽減值	-	4,628
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	<u>12,720</u>	<u>4,940</u>

基於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計算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列示如下，計算所用的股份數目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 (仙)：	<u>0.30</u>	<u>0.12</u>	<u>1.10</u>	<u>0.86</u>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 (仙)：	<u>0.30</u>	<u>0.12</u>	<u>1.07</u>	<u>0.85</u>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基本 (仙)：	<u>24.2</u>	<u>9.3</u>	<u>87.7</u>	<u>68.4</u>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攤薄 (仙)：	<u>23.9</u>	<u>9.3</u>	<u>85.4</u>	<u>68.0</u>

3.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之回顧

財務概要

於本季度內，本公司取得以下各項成果：

於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

- 總收益達 3,362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8.5%，並較上一季度減少 11.1%。總收益並不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 Indiagames 的業績，因為其業績已經在「終止經營業務」一節內分開報告。
- 受到營運商和政府政策之影響，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 2,960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2.0%，並較上一季度減少 11.9%。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季度總收益之 88.0%。
- 網上廣告收益達 316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3%，並較上一季度減少 10.6%。網上廣告收益佔季度總收益之 9.4%。
- 淨虧損為 51 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下降 109.6%，並較去年同期減少 104.0%，這是由於在「終止經營業務」中對 Indiagames 預提 463 萬美元之商譽減值準備。
- 撇除股份補償開支 82 萬美元及 Indiagames 商譽減值 463 萬美元之影響，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為 494 萬美元。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全面攤薄虧損為 0.96 美仙或每股普通股 0.01 美仙。
- 撇除股份補償開支及 Indiagames 商譽減值之影響，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全面攤薄盈利為 9.28 美仙，或每股普通股 0.12 美仙。
- 於二〇〇六年底，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結餘約為 1.3661 億美元。

	二〇〇五年 第四季度	二〇〇六年 第三季度 (以美金千元計)	二〇〇六年 第四季度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無線互聯網服務	43,518	33,589	29,596
網上廣告	3,198	3,531	3,157
其他	302	706	864
收益總額	<u>47,018</u>	<u>37,826</u>	<u>33,617</u>
收益成本	<u>(26,130)</u>	<u>(25,487)</u>	<u>(22,243)</u>
毛利	20,888	12,339	11,374
營運費用	<u>(8,629)</u>	<u>(8,053)</u>	<u>(8,296)</u>
營運溢利	12,259	4,286	3,078
其他收入	452	1,018	1,044
所得稅貸記/(開支)	54	(2)	38
少數股東權益	<u>6</u>	<u>1</u>	<u>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12,771	5,303	4,17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51)</u>	<u>(25)</u>	<u>(4,687)</u>
淨利潤/(虧損)	<u><u>12,720</u></u>	<u><u>5,278</u></u>	<u><u>(509)</u></u>

*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度及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數字已經重列，因為Indiagames的業績已經在「終止經營業務」一節內分開報告。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財務表現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 3,362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8.5%，季度減幅為 11.1%。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總收益並不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 Indiagames 之業績，因該企業已經於二〇〇六年底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而於列報期間內來自 Indiagames 之有關損益現於綜合損益表內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利潤分開列報。倘若包括 Indiagames 於第四季度之收益為總收益之一部分（非公認會計原則列報方式），則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總收益會是 3,469 萬美元。

受到營運商和政府政策之影響，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 2,960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減少 32.0% 及 11.9%。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公司季度總收益 88.0%，而第三季度則為 88.8%。

網上廣告收益達 316 萬美元，季度及年度減幅分別為 10.6% 及 1.3%。網上廣告收益佔集團本季度總收益 9.4%，而第三季度則佔 9.3%。

毛利為 1,137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5.5%，季度減幅為 7.8%。毛利率由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 32.6% 輕微改善至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 33.8% 水平。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毛利率較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輕微改善，乃主要由於廣告業務之媒體成本降低，而無線互聯網之毛利率與上一季度相若所致。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營運費用總額為 830 萬美元，較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高出 3.0%，但較去年同期下降 3.9%。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營運費用總額較上一季度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底之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此外，於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內，本公司確認股份補償開支 82 萬美元，而其並不包括在我們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盈利數字內。

營運溢利為 308 萬美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減少 74.9% 及 28.2%。撇除股份補償開支，非公認會計原則營運溢利應為 390 萬美元。於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內，營運收益率为 9.2%，而上一季度則為 11.3%。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 EBITDA（「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 550 萬美元，年度及季度減幅分別為 61.4% 及 18.7%。本季度之 EBITDA 收益率为 15.8%，而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 EBITDA 收益率則為 17.3%。撇除股份補償開支，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經調整 EBITDA 為 632 萬美元。

淨虧損為 51 萬美元，年度及季度減幅分別為 104.0% 及 109.6%，這主要與出售我們在 Indiagames 權益之決定而相關之 463 萬美元商譽減值。

撇除股份補償開支及 Indiagames 商譽減值，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為 494 萬美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減少 61.2% 及 18.0%。

本季度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虧損為 0.96 美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季度每股香港普通股基本虧損為 0.01 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本盈利時，以 5,325 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基本盈利時，以 42.5963 億股股份計算。

撇除股份補償開支及 Indiagames 商譽減值，本季度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盈利為 9.28 美仙，本季度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每股香港普通股基本盈利為 0.12 美仙。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本盈利時，以 5,325 萬股股份計算。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基本盈利時，以 42.5963 億股股份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虧損為 0.96 美仙，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虧損為 0.01 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攤薄盈利時，以 5,325 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攤薄盈利時，以 42.5971 億股股份計算。

撇除股份補償開支及 Indiagames 商譽減值，本季度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為 9.28 美仙，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為 0.12 美仙。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攤薄盈利時，以 5,325 萬股股份計算。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攤薄盈利時，以 42.5971 億股股份計算。

於二〇〇六年底，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結餘約為 1.3661 億美元。

業務回顧

無線互聯網服務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為 2,960 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分別下降 11.9% 及 32.0%。於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 88.0%，而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則佔 88.8%。

誠如我們先前討論，我們的附屬可變動權益實體公司博訊融通從 CCTV-2 之「夢想中國」節目產生其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大部分收益，「夢想中國」在八月及九月期間播出。因此，無線互聯網業務較上一季度出現下跌之主要因素為此季節性因素。倘若我們在進行季度比較時撇除博訊融通，則無線互聯網於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及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收益會分別是 2,552 萬美元及 2,664 萬美元，相當於季度減幅 4.2%。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TOM 在線通過發佈新聞稿，宣佈接獲有關中國移動調整其移動夢網平台之政策的通知。此次調整之目的在於落實信息產業部的新政策方案，針對解決一些現有問題，包括減少客戶投訴，增加用戶滿意度和促進移動夢網平台健康發展。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的同一方案，中國聯通亦已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實施與中國移動相似之方案。

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此等方案已對本集團之無線互聯網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撇除於二〇〇六年中期收購之博訊融通之貢獻，我們無線互聯網業務與二〇〇五年同期比較之減幅會更大。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相信，移動電話營運夥伴將與少數大型無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緊密合作，並相信這將有利於公司業務長遠發展。

SMS 服務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 SMS（「短訊服務」）收益為 944 萬美元，分別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減少 33.6% 及 47.0%。SMS 收益佔本公司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 31.9%。導致集團 SMS 業務較上一季度顯著下降之主要因素為在季度末繼續實施新營運商政策，以及來自博訊融通之 SMS 業務之貢獻因「夢想中國」節目之季節性而大幅減少。

2.5G 服務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 MMS（「多媒體短訊服務」）收益為 238 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上升 14.4%，但較去年同期減少 45.8%。MMS 收益佔本公司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 8.0%。誠如過往提及，本公司仍然相信 MMS 為一項過渡產品類別，並不預期 MMS 於未來數年會成為帶動整體業務之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 WAP（「無線應用協定」）收益為 732 萬美元，較上一季度減少 1.1%，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9.3%。WAP 收益佔本公司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 24.7%。為了減輕營運商政策之持續影響，我們持續將我們大量 WAP 業務由月付費基準服務改為用量基準服務，而我們的 WAP 業務亦因而自上季度穩定下來。

語音服務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 IVR（「語音互動增值服務」）收益為 792 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2.8% 及 27.2%。本季度，IVR 收益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 26.8%。由於暫停交叉營銷活動，加上受到其他營運商政策因素之影響，我們的 IVR 業務較上一季度繼續下跌。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我們的 IVR 業務已經轉移到中國移動的統一服務平臺上。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 CRBT（「彩鈴」）收益為 230 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上升 42.6%，而與去年同期相若。本季度，CRBT 收益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 7.8%。除平均每首歌曲的 CRBT 收費持續下降，刺激終端用戶需求增加外，我們亦與流動營運商進行年底推廣活動，以致我們的 CRBT 業務出現反彈。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 24 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增加 71.2%，及較去年同期增加 205.1%。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 0.8%。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主要包含 Java 流動遊戲下載服務。

我們一貫將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 **Indiagames** 的收益包括為其他無線互聯網收益之一部分。然而，由於在二〇〇六年底將該企業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因此，**Indiagames** 之有關（虧損）／利潤已與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分開，而列作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報告。

網上廣告及門戶網站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網上廣告收益為 316 萬美元，較上一季度輕微下降 10.6%，並較去年同期減少 1.3%。我們的門戶網站仍然是本公司重要之業務範圍，然而，我們爭取廣告商分配給我們的目標群（即年輕及時尚群體）的預算時，競爭相當激烈。於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電子商業廣告商在我們的網站所花的廣告費用減少，使情況更加嚴重。因此，不論與上一季度還是與去年同期比較，我們的網上廣告業務表現均遠較同業為滯後。

於本期間內，我們繼續改善我們的編輯及內容出版系統以提供更佳的使用者體驗，並支援 Web 2.0 功能，從而擴大我們在網上娛樂及體育運動方面的受眾比例。

由於正值無線互聯網的過渡時期，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集中發展門戶網站，尤其該策略將使公司在預期 3G 無線服務引入市場時更好地定位。

新業務商機

TOM 易趣

於二〇〇六年底，本公司宣佈與 eBay / 易趣訂立合營協議，透過結合各自的專業知識，於二〇〇七年建立嶄新的中國市場業務。透過結合 eBay 的全球電子商貿知識及本公司藉著其網上資產而增強對當地市場的深入認識，本公司對於能夠有機會為中國的買家與賣家建立一個極具吸引力和盈利能力的網上市場深感樂觀。此外，本公司相信該合營公司將受惠於我們在中國無線互聯網市場的優越地位，從而發展移動商務（「移動商務」）業務商機。

TOM-Skype 合營企業和 UMPay 聯盟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底，本公司擁有超過 3,150 萬名 TOM-Skype 註冊用戶，較二〇〇六年十月底所公佈的 2,350 多萬名有所增加，或新註冊用戶增加超過 800 萬。該 TOM-Skype 用戶增長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對 TOM-Skype 服務的語音和社區功能之營銷與推廣活動，另外用戶基礎規模持續展示出正面網絡效應。

關於我們與 UMPay 的聯盟，本公司繼續在小額付款服務與 UMPay 緊密合作。本公司繼續作為 UMPay 的獨家合作夥伴，開發中國大陸流動付款市場，作為本公司較長遠的業務商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於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釋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由花旗銀行發行及納斯達克報價之美國預託股份，每份代表 8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擁有權
「博訊融通」	指	北京博訊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幻劍書盟」	指	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雷霆」	指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雷系」	指	北京雷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訊能」	指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森棟乙」	指	森棟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華夏旅遊」	指	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我們」及「TOM在線」	指	TOM 在線有限公司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ay」	指	eBay International AG
「Gainfirst」	指	Gainfirst Asia Limited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長通」	指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東唯信」	指	恒東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Indiagames」	指	Indiagames Limited
「靈訊」	指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Puccini」	指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其利網絡」	指	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SFAS」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之財務會計實務準則
「深圳新飛網」	指	深圳市新飛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訊能」	指	上海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四川長城」	指	四川長城軟件集團
「Skype」	指	Skype Technologies, S.A.
「申達宏通」	指	北京申達巨集通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l-Online」	指	Tel-Online Limited
「TOM集團」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
「TOM-Skype」	指	網上廣告及全免上網、點對點即時通訊服務
「Treasure Base」	指	Treasur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Whole Win」	指	浩榮投資有限公司
「無極網絡」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
張福興先生
Peter Schloss 先生
馮珏女士
樊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主席)
湯美娟女士 (副主席)
麥淑芬女士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馬蔚華先生
羅嘉瑞醫生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tom.com 內。

* 以供識別之用